

商业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JIANGSUI

商业基础知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商业学校教材

商业基础知识

商业部教育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商业学校教材
商业基础知识
商业部教育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179,000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0
统一书号：4166·534 定价：0.75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在我部教育司的组织领导下，根据新修订的《商业基础知识》教学大纲编写的。经我们审定，可作为商业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有关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职工中专、职业高中教学用书和供广大商业工作者学习参考。

参加编写的同志有：上海商业学校倪允京，上海会计学校王宜泰，福建省商业学校余忆青，浙江省商业学校何也可，商业部教育司何国栋，吉林省供销学校王惠人，江西省商业学校彭宗绳，山东省商业学校姜受堪、荆渊泉、赵淑青，安徽省商业学校程吉衡。由何国栋、姜受堪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江西省商业学校、山东省商业学校、江西省供销学校、贵州省商业学校、江西财经学院、北京市商业学校、江苏无锡商业学校、陕西省商业学校和其他一些商业、供销学校的支持，许多同志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一月

前 言

《商业基础知识》是中等商业、供销学校管理专业的基础理论课，也是其他专业的必修课。这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的基本理论、商业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商业经济管理的一般知识。《商业基础知识》是依据商业经济理论，着重阐述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宣传党和国家对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购、销、调、存各个环节的经营活动，以及介绍商业经济管理的一般知识。

中等商业、供销学校的管理专业，基本上包括财会、计统、商业物价、储运管理、企业管理等专业。这些专业的课程内容都与《商业基础知识》有联系，如商业计划工作的调查研究与综合平衡，社会商品零售市场的供需平衡，编制各类计划的政策依据；商业财务分析，费用、利润等项指标与商业经济效益的关系；商业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调整价格的依据，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中的作用；统计数字与市场预测、决策的关系；商品运输和商品储存原则与商品流通环节，以及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关系等。《商业基础知识》既可为学习管理专业的各门专业课打下一定的理论基础，又为专业课的教学创造一定条件，所以，它是中等商业、供销学校管理专业的基础理论课。为了使其他专业的学生懂得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商

业部教育司对中等商业学校课程设置计划中规定，除纯理工科专业外，其他专业也要开设这门课程，作为各类专业的必修课。

《商业基础知识》教学的目的要求是：联系商业工作的实践经验，使学生从理论上了解商业的概念和社会主义商业建立与发展的历史，明确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懂得商品经营的主要方针政策和商业经济管理的基本常识。通过教学，进一步使学生树立热爱社会主义商业的思想，提高政策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学好各门专业课程打下理论基础和思想基础。

这本教材是根据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在原来全国中等商业学校使用的《商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的。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同原教材相比有较大的变动和改进。原教材经过几年的试用，在教学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商业体制都有了调整和改革，原教材的某些内容已不能适应这种变化了的要求，需要从理论上和实际工作内容方面加以修改和充实。这次编写教材，是根据党中央提出要在各个领域实行改革的指示精神，在全国商业工作会议规定了各项具体政策的情况下，尽量把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对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体现在教材内容中，突出了理论和实际的结合。

《商业基础知识》具有理论性、政策性、实践性和涉及的知识面比较广泛等特点，因此，在教学中应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政治和业务的关系。坚持政治与业务的统一，把政治落

实到业务中去。按照课程内容，紧密联系当前形势和学生思想实际，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商业经营方向、商业道德的教育，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理论和实践的关系。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商业经济理论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教学内容既要反映商业工作的现状，又要适应商业工作今后发展的趋向，使理论教学与商业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地结合起来。

重点和一般的关系。根据本课程的教学任务和教学大纲对各章节的要求，明确哪些是重点和难点，以便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兼顾一般，并注意学科间的分工和新旧知识的联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修改后的教材一至五章基本上属于经济理论部分，六、七、八章属于商品经营政策部分，九、十、十一章属于商业经济管理部分。全教材讲授的重点应放在经济理论部分。

修改后的教材，仍然着重阐述一些共性的东西，对于一些易变的、不稳定的内容，不多加以阐述和介绍。因此，教学中可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现实情况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有关内容作一些必要的补充。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 的商业.....	(10)
第三节 商业的发展是历史的进步.....	(18)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形成.....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42)
第三节 建国以来商业工作的基本经验.....	(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特点.....	(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59)
第三节 新时期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	(7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国内市场	(78)
第一节 市场的概念和特点.....	(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经济结构.....	(83)

第三节	市场商品供求关系·····	(90)
第四节	市场的预测和决策·····	(97)
第五章	商品流通过程·····	(111)
第一节	商品流通环节·····	(111)
第二节	商品流通过程的批发与零售·····	(119)
第三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131)
第六章	商品经营政策·····	(137)
第一节	农副产品经营·····	(137)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经营·····	(145)
第三节	生产资料经营·····	(157)
第七章	饮食业、服务业·····	(170)
第一节	饮食业、服务业的特点和作用·····	(170)
第二节	饮食业、服务业的经营·····	(175)
第八章	民族贸易·····	(184)
第一节	民族贸易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	(184)
第二节	对民族贸易企业的三项照顾政策·····	(188)
第三节	民族贸易工作的要求·····	(190)
第九章	商品价格·····	(197)
第一节	商品价格形成的基础·····	(197)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和种类·····	(201)

第三节	商品的差价和比价·····	(213)
第四节	稳定物价的方针·····	(221)
第十章	商业经营责任制·····	(227)
第一节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意义·····	(227)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内容·····	(233)
第三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	(238)
第四节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应遵循的原则·····	(242)
第十一章	商业经济效益·····	(249)
第一节	讲求商业经济效益的意义·····	(249)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	(254)
第三节	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267)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商业产生和存在的基础

商业，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紧密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它的产生，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没有商业。

在原始社会的很长历史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没有社会分工，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商品生产，没有商品交换，更没有商业。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人们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发现了可以驯服和驯服后能够繁殖的动物，并以此为新的衣食和使役工具的来源，于是，人们便开始饲养和繁育动物，在那些适宜于畜牧的地方从事游牧生活，形成了专门从事游牧活动的部落。“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①这就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在此以前的长时期内，因为劳动产品有限，必须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没有剩余产品，又没有社会分工，因而也就没有进行交换的基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使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7页。

部落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游牧部落“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且日益增加的纺织物”。^①同时，农业部落也生产了较多的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由于不同部落的人们都需要自己不生产的产品，而自己生产的产品又有剩余，于是在部落之间就产生了交换，并从偶然的交换发展为经常的交换。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手工业生产也发展起来了。金属工具的出现，特别是铁器工具的出现和使用，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促进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②这时，农业和手工业不仅能提供谷物、肉类和其他食品，也能提供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于是铜、铁等金属矿藏的挖掘、冶炼加工、纺织、建筑、制陶、榨油、酿酒等等手工业生产，都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起来，并且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③“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④从此，有越来越多的手工业产品进入交换，使整个社会的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了。

由此可见，社会分工带来的生产力发展为商品交换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7页。

生创造了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产生了经常的商品交换。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出现了商品生产，促进商品交换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商品交换是不同劳动产品的互相交换。在交换过程中，交换的双方都是一方面让渡自己的商品，另一方面占有别人的商品。“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①商品之所以必须互相让渡和全面转手，是因为它属于不同所有者占有。所以，商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占有，是商品交换产生的又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原始社会，各个原始公社是它们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者，对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任何一个原始公社都不能任意占有其它公社所有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不同原始公社对不同产品的需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到满足。

起初，交换是在氏族公社之间进行，是由代表他们的氏族首领来进行的；交换来的物品都是公共财产。但是，随着交换的发展，氏族首领利用他们掌握的权力，逐渐地把在交换中所得到的部分物品，乃至全部物品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来支配。后来，交换渗入到氏族公社的内部，氏族公社的各个成员之间也进行交换，并且也把交换得到的物品当作自己的财产，进一步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瓦解了，代之而起的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个体家庭逐渐变成了社会的基本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页。

单位。这些个体家庭独立地进行生产，谋取生活资料。这时，不仅把供个人使用的武器和生产工具变为私有财产，而且牲畜也成了私有经济的主要内容。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公社逐渐为农村公社所代替。农村公社是由许多互为邻居、单个的、独立的家庭组成。最初农村公社的耕地是公共财产，只是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耕地的使用权，开始是暂时的，以后成为长期的，最后土地被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成为它们的私有财产，这时，农村公社也就瓦解了。私有制个体家庭的发展，造成了财产占有的不平等，引起了贫富两极的分化。而这种分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剥削关系和阶级，引起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主人与奴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这种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就已经产生的社会大分裂，在其发展中，终于形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奴隶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人占有制度的最后确立，就使私有者个人之间的交换成了商品交换的唯一形式。

如上所述，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不同生产者分别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不同所有者拥有对自己产品的占有权。社会分工，要求各个生产者之间互相联系；但是，劳动产品又归不同所有者私有，又使各个生产者分离。这就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把各个私人生产者联系起来。商业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所以这两个基本条件也是商业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商业部门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

商品交换、商品流通和商业，是一些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社会经济范畴。它们都属于交换这个范畴之内，是交换在不同条件下所采取的特殊形式。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简单商品交换。这种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是由商品生产者直接进行的。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的商品的同时，占有了对方的商品。但是，这种交换方式要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便逐渐成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为了克服物物交换的障碍，逐渐出现了一般等价物——货币。货币的产生，使原来的物物交换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商品——货币——商品（W—G—W）。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使交换过程分裂成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两个阶段：商品转化为货币，商品——货币（W—G）；货币转化为商品，货币——商品（G—W）。同时，形成商品所有者的两种行为：一种是卖，一种是买。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买而卖。交换过程以卖开始，以买结束，买的目的是为了直接满足某种消费需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而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形成的商品流通，即简单商品流通。

简单商品流通W—G—W，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简单商品流通，一方面打破了物

物交换在时间、空间和个人方面的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在简单商品流通的情况下，由于货币的介入，交换在时间、空间上的限制虽然被打破，但是在市场上用商品交换取得货币的一方，还要用货币再去交换商品；等他交换得了商品而货币进入第三者手中之后，这第三者又要去找第四者再进行交换；如此不断进行，没个完结。因此，简单商品流通在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商品和人与人的经济关系较物物交换更为复杂。物物交换，一次交换过程只有两个商品参加，只涉及两个当事人，交换一旦冲破了时间、空间的束缚而成交以后，就“各得其所”，完结了交换过程，对于交换双方再也没有遗留什么后事。可是，在简单的商品流通条件下，要完成一次 $W-G-W$ 的循环，即使在最简单的情况下也必须要有三个商品参加，涉及三个当事人。不仅如此，既然商品交换过程已经分裂为 $W-G$ 、 $G-W$ 两个独立的过程，那么，就必然会出现把一次出卖所获得的货币分散为多次购买，或者把多次出卖所获得的货币集中为一次购买。这样，商品交换就必然涉及到更多的商品和更多的当事人。因此，商品交换分裂为卖和买这两者之间的对立，只要其中某一个环节发生缺陷，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一个人只卖不买，使别人的商品卖不出去，一个人的商品卖不出去，便使他无法向别人购买，生产就要受到影响。所以，简单商品流通已经包含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不过这种可能还不会变为现实。

商品流通，就是指商品生产出来以后，通过买卖来实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过程。整个社会的商品流

通，就是全部商品买卖行为的总和。马克思说：“流通的一个基本涵义是，它所流通的是交换价值（产品或劳动），而且是被注定成为价格的交换价值。因此，并非每种商品交换，例如物物交换、实物献纳、封建徭役等等，都能构成流通。流通首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第二，不是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一连串的交流；一种交换总体，川流不息地而且或多或少地呈现于整个社会表面，即一种交换行为体系”。^①从马克思规定关于商品流通的基本涵义中，清楚地说明，商品流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经济现象，既不同于产品交换，也不同于直接的商品交换。商品流通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也就是说，商品流通，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只有当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这时流通的商品才是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在此之前，只有商品交换，而没有商品流通。第二，商品流通，不是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连续不断的交换，构成一个链条式的交换总过程，因而说它“是从总体上看交换”。

商品流通有两种形式，即简单商品流通（或 $W-G-W$ ）和以商人、商业通过货币尺度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或 $G-W-G$ ），后者是一种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

发达的商品流通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是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发展而来的。在商品交换采取物物交换和简单商品流通形式时，从事商品交换的事务，是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第132页。